

粮油竞价销售交易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广州市番禺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一、成交标的

单位: 元、吨

交易编号		数量 (吨)	
品种	优质小麦	等级	二等
入库年度	2018 年	单价 (元/吨)	
总金额	小写:		
	大写:		
产地	澳大利亚		
交货方式	堆边交货		
存放地点	港口粮库 P14 仓		
包装	散装		
交货期限	竞价结束之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30 日		
备注	1. 出库费用: 搬运费: 8 元/吨, 过磅费 0.8 元/吨; 2. 正常工作时间: 法定工作日 8:00-12:00, 14:00-17:30, 出库能力 450 吨/日; 3. 超期提货仓租: 1 元/吨/天起。		



二、标的品质: 乙方提供样品在交易现场展示以供参考, 交易标的的质量以仓库实物为准, 成交后甲方不得

对交易标的的品质、产地提出异议。如乙方逾期提货，不得对粮食质量提出异议。

三、流向监管：进口小麦需海关批准后出库，成交后甲方须配合乙方在海关办理进口粮食调运手续。

四、货款结算：买方在成交后 5 日内须将首笔货款（不得低于总货款的 20%）划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确认收到款项后，甲方凭付款凭证向乙方领取提货单。甲方在交货期限按付款进度提货，乙方按粮库清堆出仓实付数量为结算依据，如实付数量不足，不足部分按合同价到原结算单位办理退款。

户名：广州市番禺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账号：20344011300100000001421

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五、结算凭证：乙方收到货款后，根据甲方实际出库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

六、验收方式：数量以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的计量工具验斤为准。包装物不计价、不回收，皮作货。

七、费用承担：乙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费用。甲方自行联系装卸工，并承担交货后的一切费用（包括出库的搬运费、过磅费，以本次交易公告的标的目录为准）。

八、安全责任：甲方必须加强承运车辆和相关人员管理，甲方（含承运车辆和相关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库区的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若由于甲方（含承运车辆和相关人员）原因造成乙方损失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概由甲方负全责。

九、违约责任：如甲方违约的，违约部分履约保证金划归乙方，并承担违约部分乙方交易手续费；如乙方违约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违约部分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违约金，并承担违约部分甲方交易手续费。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作为确认单位不承担经济责任。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按未支付货款总金额的 0.15‰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逾期提货需征得乙方同意，并按以下标准计收保管费，逾期提货 15 天（含 15 天）按未提货物 1 元/吨/天计收保管费；逾期提货 16-30 天（含 30 天）按未提货物 2 元/吨/天计收保管费；逾期提货超过 30 天以上，按未提货物 3 元/吨/天计收保管费。乙方对逾期超出 30 天未提的货物有权采取解除合同自行处置货物或在甲方付清各项费用后继续履行交货义务任一处理方式，并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和损失赔偿责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损失、保管费、交易手续费以及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费用），且履约保证金归乙方所有。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履约的，甲乙双方协商解除合同、确定违约责任以及货款处置方式，并经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确认后，退回甲方已付货款。

十一、合同签订地点：广州市。

十二、甲乙双方须遵守当期《交易公告》。

十三、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同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履约保证金的处理除外），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